

关于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23SZAA8F0118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SZAA8B018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67,115,237.50 元，归还资金 39,061,315.34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1,649,139.54 元，归还资金 39,703,061.70 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000,000.00 元，2022 年度占用资金 155,000,000.00 元，归还资金 20,000,0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 257,000,000.00 元，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二、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对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就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资金占用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生物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上述保留意见事项仅影响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占用款减值损失计提相关事项的计量、列报及披露。因此我们判断该事项对生物谷公司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可能对生物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该事项可能对生物谷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生物谷公司 2018 年-2022 年期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利润的 5% 作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经计算，2022 年度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350.00 万元。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生物谷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